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新科工信〔2021〕1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经发办，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一流生态，优化全市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本市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 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一流生态，优化全市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着力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形成各类研究机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促进本市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薪酬体系绩效化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

（二）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为在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三）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四）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章制度健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且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郑州市。

(二) 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三) 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少于 300 万元，且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 20%。

(四) 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

(五) 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

(六) 有较好绩效产出，已孵化 1 家以上（含）实际运营的科技型企业，或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20%。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以及单纯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列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第三章 管理和评价

第四条 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注册为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为事业单位的，由新郑市作为举办单位，单位性质为不定规格、不定编制、自收自支，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

第五条 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试行“研究院+运营公司”建设模式，运营公司是研究院的市场化运营平台，研究院孵化的企业试行“多元投入、混合所有、团队参与”的运营模式，鼓励核心科研团队、社会资本出资参与企业孵化，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调动核心科研团队积极性。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依据相关制度自主管理，按照协议约定的科研领域及方向，享有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团队组建权、自主立项管理权和项目经费调剂权。

第六条 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期内实行建设推进小组领导下的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建设推进小组由新郑市与引进的共建单位共同成立，负责制定章程，审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章程、发展规划及人事、薪酬、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报郑州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协议期内，每年对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协议期满，对引进建设类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运营成效好、为新郑市产业发展贡献大的，可给予后续政策支持；鼓励其购置土地或房产，建设科研、办公设施等。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在30日内向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书面报告，由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九条 对新认定（备案）的省、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在郑州市奖励的基础上，连续三年根据每年郑州市实际补贴资金额度，按照 1:0.5 比例再次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十条 在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建设过程中，凡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勤勉尽责、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追究决策、管理责任。对潜心研究、扎根创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充分信任，建设发展过程中确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或失败，未达预期发展效果的，予以宽容和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据实提供相关材料。对虚报信息、弄虚作假的，取消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有效期三年。